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徐延辉、冯玲（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持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会议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签章是真实的，且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题等予以通过。以上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经审议通过的事项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主持人，说明了会议出席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敏先生主持。

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附 1 号《关于对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

因公司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董事夏伟递交的辞职报告, 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名周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冯玲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